稷山县教育局

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及农村税改转移支付资金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县财政部门安排，我局于2021年3月份对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及农村税改转移支付资金财政支出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稷山县教育局隶属于政府部门，是县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单位现有15个职能股室，在编人员45人。项目由教育局计财股具体负责实施管理，项目负责人是分管局长任凯宏。

2、立项依据：财科教【2016】7号《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晋政发【2016】25号《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运财教【2019】11号《运城市财政局 运城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及省级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3、发展规划：实现城乡教育均衡发展，向农村薄弱学校倾斜，保障全县义务教育正常运转，不断提升办学水平。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年初预算数2910.3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746.18万元，省级资金582.06万元，市级资金232.82万元，县级配套资金349.24万元。农村税改转移支付经费426.27万元。

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全年预算数2910.30万元，农村税改转移支付经费426.27万元。

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支出2910.30万元，农村税改转移支付经费426.27万元，12月底全部实施完成，项目资金收支平衡，无结余。

（三）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小学600元，转移支付经费110元；目标2：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初中800元，转移支付经费142元；目标3：寄宿生增加经费每生200元 ；目标4：特教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每生每年6000元；目标5：取暖费生均85元；6：中心校每校列5万元转移支付经费。

阶段性目标： 目标1：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小学600元，转移支付经费110元；目标2：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初中800元，转移支付经费142元；目标3：寄宿生增加经费每生200元 ；目标4：特教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每生每年6000元；目标5：取暖费生均85元；6：中心校每校列5万元转移支付经费。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强化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支出责任，通过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实现城乡教育均衡发展，向农村薄弱学校倾斜，保障全县义务教育正常运转，提高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为2020年中央财政安排的1746.18万元，省级资金582.06万元，市级资金232.82万元，县级配套资金349.24万元的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以及426.27万元的农村税改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绩效。

3、评价范围为2020年全县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成立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及农村税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年初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认真听取各实施阶段负责人建议意见，做好自评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实施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及农村税改转移支付经费项目，能够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减轻农民负担，满足人民群众的需要。通过生均公用经费向100人以下学校的倾斜，大大提高了农村偏远学校经费保障水平，确保每名儿童上得起学。

四、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项目决策：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制定合理，绩效指标数值明确。

项目实施过程：预算编制比较科学，资金分配合理，资金到位及时，资金使用合理，做到公开公正透明，专款专用，及时发放，没有克扣、截留、挤占和挪用项目资金的现象。

项目产出：项目覆盖全县小学在校生22275人（小学寄宿生3090人），初中在校生9755人（初中寄宿生7969人），特教生203人（特教寄宿生31人），小于100人学校在校生2917人，项目资金3336.57万元全部拨付到各校。

项目效益:保障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日常办公需求，提高学校硬件水平，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满足人群众的需要，通过生均公用经费向100人以下学校的倾斜，大大提高了农村偏远学校经费保障水平。

可持续影响：改善农村中小学教学环境，基本满足国家对中小学校的配备要求，改善教学环境，保障适龄儿童能够全部入学，提高了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减轻了学生家长经济负担。

满意度指标：教师满意度90%，学生满意度90%。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学校财务管理基础薄弱，建议校领导和财会人员加强学习，提高财务管理水平，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财会制度，堵漏挖潜，提高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使用效益。

 稷山县教育局

2021年5月10日